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二零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工作機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應當具備勝任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操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所有委員均為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是《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須為會計專業人士，主席負責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董事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決定新的人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但辭職報告中必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細則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運用其專業的判斷能力為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具體工作內容包括：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五)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即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六)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勤勉盡責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計劃及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七)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八)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
- (九) 通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了解其處理的進展狀況，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報告。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報表、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十) 就上述第(九)項而言：(1)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2)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負責監察工作的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十一) 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檢討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及其實施；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十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十三) 審閱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和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十四)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十五) 關注公司財務核算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相關事項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六)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七) 就本工作細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辦理董事會授權其它事宜。

(十八)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十九)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審計委員會亦可根據需要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二十)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二十一)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 檢查公司財務；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5.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7.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8.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其他職權。

(十二)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事項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包括總經理在內的高管人員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工作或接受工作質詢。審計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分別單獨召開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交會議紀要。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內審等相關部門應負責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與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的準備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材料；
- (二) 公司相關的財務報告；
- (三) 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
- (四)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信息；
- (六)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 (八)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30日內，審計委員會應與公司核數師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審計委員會在核數師進場後加強與其溝通，在其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會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在緊急情況時，在確認通知到達全體委員的前提下，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時可授權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二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每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每一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必要時審計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其他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對因任職所了解的公司事宜均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若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應立即修訂，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少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